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9024919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01024771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 本作業規定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達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標準者。
 - (三)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醫師開立診斷書或相關治療師及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評估報告需要裝配輔具者。
 - (四)申請補助項目需為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勞政系統職務再設計或職業災害補助以及其它公部門補助方案之輔具。
- 三、 申請程序：本補助申請方式採事前申請制，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依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流程(如後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補助。
- 四、 申請方式：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協助申請者辦理相關手續，於七日內完成初審，報本府複審。
 - (三)本府複審後發核定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依此核定函逕行購買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撥款。
 - (四)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核銷請款後，應協助申請者辦理相關手續，於七日內完成初審，報本府複審。
 - (五)本府複審核定後發給補助款。
- 五、 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公所查調)。
 - (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 (五)六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表(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 六、 核定後申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 (一)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
 - (二)本府核定函影本。

- (三)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四)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
- (五)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 (六)委託書（非本人辦理時檢附）。
- (七)領據收據。
- (八)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
- (九)輔具相片二張（輔具一張、申請人使用/乘用一張）。
- (十)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申請特製三輪機車或改裝者需檢附）。
- (十一)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前後照片、產權證明影本（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需檢附）。
- (十二)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七、 補助標準：

- (一)輔具補助項目、補助基準、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評估規定及其他補助相關規定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辦理。
- (二)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前款標準者，依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每人每二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致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本府核准後始得補助，並以回收之輔具媒合為優先；其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併本規定計算。
- (四)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障礙類別，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認符合補助標準，得不受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 (五)申請輔具補助須先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函知後續核銷撥款流程；申請案件通過認定以本府核定函為主，未經核定者購置輔具所產生補助相關爭議將不予受理。
- (六)經核定符合補助規定者，申請人依核定結果購置輔具後，檢附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費用補助。所送資料未齊備者，本府通知補件；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七)經本府核定後購置之輔具不符評估人員建議或與原申請配置不符者，不予補助。申請案於本府核定前已先行購置者，經審查後確認需要但輔具不符評估人員建議配置者，或不需此項輔具者均不予補助。
- (八)所申請之輔具應以新品為限，否則不予補助。

八、 其他規定：

- (一)申請人應於診斷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六個月內申請輔具核定。若於核定

後六個月內未完成核銷者將不予補助。

- (二)購置或承製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所購輔具之廠牌及型號，以供查核。
- (三)本府補助經費統一透過郵局帳戶撥付，不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帳戶；申請人無郵局帳戶者以支票辦理撥付。
-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對審定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復，本府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六)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項目，本府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時辦理回收始予補助；經本府派員訪視已確無使用需求者，得回收補助之輔具。
- (七)若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廠商亦同。
- (八)所接受補助之輔具不得出售或變賣，否則將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
- (九)申請人經核定補助並完成購置後死亡，補助款未及撥付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請領之。
- (十)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辦理補助輔具之追蹤輔導，如有不配合情事，本府得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釋令辦理。